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出通知，2016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以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并购项目贷款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专利事项已于 2015 年全部完成相应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本次资产并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已按《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先期支付转让款 1,500 万元，余款尚未支付。根据本次并购资金计划、有关金融机构的前期承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就上述专利技术并购事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并购项目贷款 18,000 万元，期限五年，相应质押物为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超声波制浆技术的相关 28 项专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